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8 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张权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2/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rsc.cn)。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邮政编码 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077 联系人:殷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张权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监选董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中/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30 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举行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杨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永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永胜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永胜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杨永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张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满足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张权简历

张权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股份代码 0788.HK)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国铁塔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国铁塔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网络运维部主任、临沂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山东省通信公司计划建设部副主任、无线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山东省电信公司威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现更名为北京邮电大学),获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8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张炜先生等在公司董事会或高管层任职。具体说明如下:

一、提名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辞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郭华伟先生的辞呈,郭华伟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请辞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职务。郭华伟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呈即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郭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委任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张炜先生、覃忠东先生、于海女士、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即日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委任张炜先生及肖俊光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其中张炜先生的任职自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生效,肖俊光先生任职即日生效。

张炜先生、覃忠东先生、于海女士、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肖俊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持有 323,466 股 A 股股票,未持有公司 H 股股票;于海女士持有 601,532 股股 A 股股票,未持有公司 H 股股票;吴宇女士持有公司 156,040 股 A 股股票,未持有公司 H 股股票;覃忠东先生、肖俊光先生、钱明先生及戈和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

张炜先生、覃忠东先生、于海女士、肖俊光先生、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简历后附。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张炜先生、覃忠东先生、于海女士、肖俊光先生、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简历

1、张炜先生简历

张炜先生,56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炜先生 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三副、船舶二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二部欧洲线副经理、市场部客户服务处业务经理、市场部全球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欧洲贸易区副总经理、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张炜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

2、覃忠东先生简历

覃忠东先生,51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覃忠东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船长、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船工三部副总经理、安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副总经理,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覃忠东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工学学士。

3、于海女士简历

于海女士,48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之成员,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箱管中心董事,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于海女士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于海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4、肖俊光先生简历

肖俊光先生,51 岁,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公司秘书、企业合规主任、合规委员会主席,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于 1994 年加入中远集团,历任中远美洲公司/中远美洲码头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总经理。肖俊光先生持有香港公浸大学(前身为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士学位及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肖俊光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公司治理公会会士会员。

5、钱明先生简历

钱明先生,47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明先生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运(科伦坡)代表处业务代表、副总代表,中国海运(印尼)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一部总经理助理,亚太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运营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贸易区总经理,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钱明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专业,法学学士。

6、吴宇女士简历

吴宇女士,46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宇女士 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远集团企业资讯发展部电子商务部业务经理、航线资讯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计划运营部经理,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资讯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吴宇女士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7、戈和悦先生简历

戈和悦先生,45 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戈和悦先生 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商务科副经理,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副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美洲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航线网络规划部总经理、美洲贸易区总经理等职。戈和悦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商业情报专业,经济学学士。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张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覃忠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任于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聘任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聘任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聘任钱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同意聘任吴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同意聘任戈和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即日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同意张炜先生、肖俊光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张炜先生任职自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之日生效,肖俊光先生任职即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执行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4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8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具体说明如下:

一、优化组织架构及相关情况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集装箱供应链发生严重迟滞,客户对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班轮公司的全程物流交付能力寄予了更高期望。随着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的成熟以及全球产业链布局的调整,集装箱航运作为全球供应链的核心环节,其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愈发凸显,为客户构建和完善全球化、数字化的集装箱供应链服务体系是公司当前的迫切需要。

在此背景下,中远海控拟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如通过设立供应链物流事业部、资本运营部进一步增强自身拓链补链、服务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调整后,中远海控将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是承担中远海运集团"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愿景目标的核心公司。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在绿色低碳、航运数字化、全程供应链等领域的投资,推动自身由航线运营向供应链运营转变,加强供应链各环节的融合协同,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一同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化、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

二、优化组织架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有助于增强公司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能力,强化投资平台作用,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3、通过与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资源共享,在未增加公司运营成本的情况下,实现组织架构优化,提高决策效率。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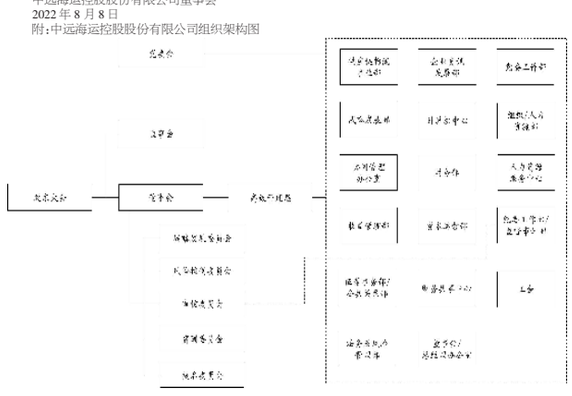
董事会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战略发展部
资本运营部
海运业务部
管理业务部
风险管理部
法务合规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信息技术部
战略发展规划
投资管理
资本运营
业务管理
业务拓展
业务管理
航线网络规划
航线网络运营
业务管理
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拓展
物流业务运营